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5/03/25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召開。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陳副校長)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靜怡 0325	組長 陳惠蘭	如 擬 副校長陳瑞祥 0321/0955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320		

訂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組長	組長 陳惠蘭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靜怡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請假)、吳瑞得院長、張坤城老師(張博任代理)、邱郁文老師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黃宣惠組員、歐子瑄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六、八、十、十一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修正第六點第二款，刪除「簽核及」文字，並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位說明刪除理由。

二、有關第十點修正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率，請研發處進一步了解系所分配比率之金額運用情形，納入後續會議參考資料。

◎執行情形：已提送 115 年 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刻正檢送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二)止受理教師申請。

二、本校年輕學者學術期刊論文投稿補助，採隨到隨審，敬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三、本年度持續辦理產學人才共育計畫及農業部學術雙邊合作計畫。

決定：洽悉。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第5條辦理(以下簡稱本辦法【附件1】)，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累計達10萬元以上者，並得予從缺。

二、計算說明：

(一) 計算基準：由主計室、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提列總金額，其中國科會計畫之管理費以實收數列計。若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因職務取得)，不列入採計，個人績效總表如【附件2】(會場提供委員卓參)。

(二)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有經費未結報、停止撥付期款、部分未履約致委補助單位減價結案、不予結案、經費借支逾期未還款或法律爭議等情形者，該項計畫不列入獎勵績效計算。

(三) 計算方式：個人總績效(為分子)除以計畫主持人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

(四) 院排名計算時，師範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人文藝術學院與語言中心合併計算，其餘學院獨立計算

三、獎項說明如下：

(一) 全校前10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第1至5名獎金8萬元、第6至10名獎金5萬元。

(二) 各學院第1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勵狀，若學院第1名已獲全校前10名者，由學院第2名以下遞補，以此類推。

四、112至114年度連續3年均排名全校前50名，且該3年度均未獲全校前10名或各院第1名獎金者，列為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

五、本次114年度獲獎名單如【附件3】(會場提供委員卓參)，其中人文藝術學院第1名，累積未達10萬元以上，予以從缺，及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第八名現已退休，提請委員審議維持原排名核發獎金或依序遞補。

決議：

- 一、針對教師退休後是否可獲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之獎勵，請研究發展處研議，並提下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相關辦法。
- 二、全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前 10 名，照案通過。
- 三、各學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照案通過；人文藝術學院因未達標準從缺，惟頒予獎勵狀 1 幀。
- 四、連續三年列全校前 50 名且未曾獲獎金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單，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辦理，獎勵對象規定，本校有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產學合作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二、依本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計算基準為前一年中心營運收入減營運費用的餘額(營運費用含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折抵鐘點費)。營運收入由主計室提供，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由人事室提供，兼職鐘點費由教務處提供。
- 三、依本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獎勵名額1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勵狀。
- 四、檢陳113年度列入評比各中心營運收入及營運費用資料彙整表，如【附件4】，提請委員審議(會場提供委員卓參)。

決議：114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經審議由「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獲選為第1名。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修正本校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5】，提請審議。

說明：為提升本校優秀年輕學者獎勵機制，修正本要點第五點評選方式第一階段(初選作業)，提列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自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統計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近5年已執行完畢非職務取得之各項計畫經費，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推薦全校前10名及各學院第1名外，增加各學院推薦符合獎

勵資格1名教師，併同納入審議。詳細嘉禾獎審查要點之修正條文及原條文，請參照【附件6、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受獎勵教師之期中進度報告，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8點規定，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審議小組備查。
- 二、各學院獎勵人數、期中進度報告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如表1，期中進度報告紙本資料於會場提供委員審閱。

表1 各院獎勵人數及審查會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學院別	獎勵人數	學院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
師範學院	3	115年3月1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1	115年3月11日 11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管理學院	2	115年3月3日 114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農學院	5	115年3月11日 114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理工學院	5	115年1月29日 114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生命科學院	3	115年2月25日 11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獸醫學院	1	115年3月19日 11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合計	20	

- 三、期末績效報告俟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送至研發處彙整提送本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院修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附件8】第6點及第7點略以，本校應訂定評量機制，提送國科會進行審查

及核配該獎項補助經費。

二、次依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四決議事項，已請各院系依實際情況修訂博士生輔導及績效管考機制，並於115年1月30日送本處彙整(各院所提資料如附件9)，無自訂院訂機制或標準者，悉依校訂機制或標準辦理，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彙整如表2。

三、本次修校訂及院訂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審議通過後將公告於本處網頁，生效日期說明如下：

(一) 校訂及院訂輔導機制自115年9月1日生效，適用對象為所有尚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內之博士生。

(二) 校訂績效標準本次無修正，無適用問題。師範學院之院訂標準自115年9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115學年度始領獎學金之獲獎人。

四、檢陳國科會法規【附件8】及各院所提資料【附件9】提請審議。

表2 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彙整表

辦理時間	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說明	相關表格或資料
核銷獎學金時辦理	<p>【校訂】獎學金印領清冊之「會辦欄位」每月須經培育單位(指導教授、系所及學院)簽核後，送回研發處辦理核銷；若該月印領清冊已附面談考評表者，培育單位免於會辦欄位核章。</p> <p>【師範學院】學生每月填寫面談考評表，經指導教授、系所及學院核章，再連同獎學金印領清冊送至研發處。</p> <p>【理工學院】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須填寫面談考評表，經指導教授、系所及學院核章，再連同月獎學金印領清冊送至研發處。</p>	<p>1. 研發處每月製作獎學金印領清冊</p> <p>2. <u>博士生獎學金師範學院面談考評表</u></p> <p>3. <u>博士生獎學金理工學院面談考評表</u></p>
每年1次(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	<p>【校訂】學生須繳交書面報告，提送學院初審，再送學審會複審。目前校訂受獎勵期間屆滿時之績效標準如下：</p> <p>1. 受獎勵第一年屆滿：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同時該篇論文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篇。</p> <p>2. 受獎勵第二年屆滿：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同時該篇論文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篇。</p> <p>3. 受獎勵第三年屆滿：(1)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同時該篇論文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篇。(2)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3)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3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p> <p>【師範學院】</p>	<p>1. 研發處每年提供報告範本</p> <p>2. 學院需繳交初審會議紀錄</p>

	<u>受獎勵第一年屆滿：除校訂標準外，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具雙外審審稿制度期刊。</u> <u>受獎勵第二年屆滿：除校訂標準外，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被接受且具有雙外審審稿制度期刊。</u> <u>受獎勵第三年屆滿：除校訂標準外，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其期刊論文為教育學系一級期刊或各領域學系的一級期刊。</u>	
結束獎勵但尚未畢業	【校級】學生須繳交書面報告，內容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提送學院確認，再送學審會備查。	研發處每年提供報告範本
畢業後3年內	【校級】提供個人通訊資料。	研發處每年提供範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四、七、八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四點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依據國科會114年3月12日公告「114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已取消獲獎人須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至多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等規定配合修訂。
- 二、修正第七點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為利各院能適時了解博士生學習情形，強化輔導機制，明訂獲獎人請領獎學金時應符合校訂及院訂之輔導機制，完成審核後方撥付獎學金；另明訂院訂及校訂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及修訂流程。
- 三、修正第八點獎學金終止及遞補機制：因第七點已訂定獲獎人應同時通過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之考評，為確保學生權益，新增若評定為不推薦續領或未達標準時，應經學審會議審議確認方停發獎學金；另將本校之遞補機制敘明清楚。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附件10】，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究發展處於通知各學院提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

學金名單時，併同提供遞補人選，並明列排序。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